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3813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58065600_11338136200A0C_ATTCH1.pdf、
58065600_113381362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賑災基金會）山陀兒
颱風災害之「助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
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13年113年10月16日高市社救助字第
113051393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賑災基金會為協助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，訂有
「助學金」申請辦法等各項賑助法規，詳請參閱賑災基金
會網站(<https://www.tf4dr.org/>)。

三、承上，「助學金」申請辦法係該會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
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，檢要說明
如下，餘請參閱附件與賑災基金會網站：

(一)就讀大專院校、高中職（五專前三年）、國中（小）之
在學子女，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
助費者，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

高師附中 113/10/22



113001009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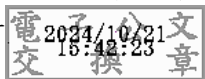
件後（免備文）寄交該會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期限：第一（上）學期：每年9月10日起至10月10日止，第二（下）學期：每年2月10日起至3月10日止，爰請貴校依期限協助學生申請。

四、檢附市府社會局及賑災基金會來函影本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